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交本函，应明确企业类型及提供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的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公务用车北斗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公务用车北斗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服务项目，属于服务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151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597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